

房東 / 房客

親自答辯

摘要說明書 (CIV-LT-91)

資源中心

紐約市民事法院

#6：提出與拒受

抗辯 #6 載：“答辯人試圖繳交租金，但原告人拒絕接受。”本抗辯亦稱為“提出和拒受。”

若然閣下試圖繳付已到期租金的全數但房東或屋主拒絕接受時，在欠租案件可能構成了抗辯的理由。“拒絕接受”包括了接受了你的支票或匯票但沒有兌現，或退回或拒絕接受你的支票，匯票或現金，或躲藏或避而不見以致你不能繳付租金。

要在法庭證明此抗辯理由，你便要向法官或法庭律師闡述你何時及如果試行繳交所有的租金，與及房東或屋主的行為。你應帶備一切可證明此事的證據，例如信件，匯票或目賭房東或屋主拒收付款的證人。如果法官認為你已就抗辯作出證明，便會撤銷欠租案件。但是，你是仍然欠下房東或屋主租款的。

當你試行繳付租金而房東或屋主拒絕接受所有租金時並非代表你沒有欠租。這代表了房東或屋主不可以在房屋法庭以欠租案件控告你不付租金。但是，房東或屋主仍然可以在民事法庭就租金問題控告你的。你在當時是不會因為欠租而被逐出居所的。不過，在民事法庭判了閣下敗訴便可被房東或屋主用作取去閣下部分薪金，或自閣下銀行戶口中取去判決款額。